

## 关于沪众评报字（2017）第 F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

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浦东新区渔港路 628 号-648 号的机器设备及物资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报告编号为沪众评报字（2017）第 F021 号。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7）委资评第 79 号〕，委估资产位于浦东新区渔港路 628 号-648 号，根据实地现场勘查，该批资产实际存放地点为浦东新区渔港路 632、634、636、638、640、642、644、646、648 号。本次评估范围为浦东新区渔港路 632、634、636、638、640、642、644、646、648 号内所有被查封机器设备及物资。特此说明！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28 日

